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度「分析我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PS) 濫用情勢與對社會安全之影響」

需求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度「分析我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PS) 濫用情勢與對社會安全之影響」需求說明書

壹、 計畫背景說明（緣起）:

近年來國內檢出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NPS)品項逐年增多，但有關其傳播擴散分析研究相當缺乏，因此亟需分析國內外相關文獻與各國早期預警研究報告，了解 NPS 主要散播途徑與濫用品項，以利未來 NPS 濫用防制，強化我國藥物濫用預警調查機制；而近年來隨著數位科技的發展，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GIS)與數據視覺化也都大量被應用在藥物濫用領域。本計畫主要分析目前國內外藥物濫用預警資料庫與調查研究結果，將國內常見 NPS 濫用情形視覺化，得以了解其可能販運流向，並藉由彙整國外最新 NPS 濫用品項資訊，俾利國內早期預警機制與分級管理，增進公眾安全。

貳、 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

一、 計畫執行內容：

(一) 依照現有國內外資料，以圖像化的方式呈現出台灣檢出數目排名前 40 之 NPS (品項清單須先報請本署同意，始得製作)，在世界各國首度發現的年份，並與台灣首度檢出年度相比較，研析我國常見濫用 NPS 品項可能的販運路徑。

(二) 蒐集並彙整下列 NPS 國內外文獻資料，化合物 6 項: (1) Bk-DMBDP (2) UR-144 (3) AB-PINACA (4) N-Hydroxy-MDA (5) AM2201 (6) 5-Fluoro PB-22；天然物 5 項: (1) Kava (*Piper Methysticum*), (2)Kratom (*Mitragyna Speciose*), (3)Iboga (*Tabernanthe Iboga*), (4) 西洛西賓蕈類 (Psilocybin mushroom), (5)曼陀羅花(*Datura stramonium*)。彙整資料需包括：(1)中英文名稱；(2)型態(涵蓋劑型、劑量、照片)；(3)化學性狀(涵蓋外觀及性狀、結構式、分子式、分子量、熔點、結構圖；天然物則請列主要成分)；(4)毒藥理性質(涵蓋藥理類別、作用機轉)；(5) 濫用方式；(6)危害及副作用(涵蓋

中毒及致死量、副作用、成癮性、依賴性、耐受性、戒斷症狀、其他危害)；(7)各國管制狀況(涵蓋本國與各國)；(8)各國濫用情況(涵蓋本國與各國)；(9)最新發現與用途；(10)參考資料。

(三) 依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分類方式，計畫執行期間每月彙整 UNODC NPS 早期預警系統 (EWA on NPS) 與我國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新檢出 NPS 品項，另機關得視需要於 107 年 12 月底前請廠商協助蒐集並彙整 NPS 之相關毒性資料，至多 10 項；並研析我國自 100 年起迄今檢測出 NPS 情形，並與亞洲(至少包含中國、新加坡、香港、日本、韓國)、歐洲(至少包含英國、法國)、美洲(至少包含美國、加拿大)、大洋洲(至少包含澳洲) 相比較，並討論其差異性可能原因。

(四) 每月彙整至少 1 篇世界各國最新 NPS 濫用種類與趨勢 (至少需包含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UNODC)、歐洲毒品和毒癮檢測中心(EMCDDA)、英國毒品濫用諮詢委員會(ACMD)、美國司法部毒品署(DEA)、澳洲國家藥物濫用研究中心(NDARC)、日本厚生勞動省、新加坡中央麻藥局(CNB)、香港保安局禁毒處以及中國公安部禁毒局等網站資料，並於每月底之前提供中文重點摘要及資料出處予本署。

(五) 蒐集近 3 年之歐盟、美國、加拿大、澳洲及亞洲等國家新興影響精神物質預警制度相關文獻，每 2 個月至少繳交 3 篇以中文撰寫論文重點摘要予本署。

二、 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三、 本案應交付產品項目及時程

項次	交付文件、工作項目	時程/規格及數量
1.	專案啟動會議。	廠商須於決標日次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召開。就計畫書內容進行研商並確認計畫執行內容如每月彙報內容格式等，並於會後 5 日內完成文件修改

		作業，提交本署進行書面確認。	
2.	呈現出台灣檢出數目排名前 40 之 NPS，在世界各國首度發現的年份，並與台灣首度檢出年度相比較，研析我國常見濫用 NPS 品項可能的販運路徑。	期中至少完成其中 20 種品項，其餘須於期末前完成。	107 年 8 月 15 日前提交期中報告初稿 1 式 3 份及相關電子檔光碟 1 份。
3.	每月彙整至少 1 篇世界各國最新 NPS 濫用種類與趨勢，並於每月底之前提供中文重點摘要及資料出處予本署。	期中至少整理匯報 4 篇，其餘須於期末前完成。	
4.	蒐集近 3 年之歐盟、美國、加拿大、澳洲及亞洲等國家新興影響精神物質預警制度相關文獻，每 2 個月至少繳交 3 篇以中文撰寫論文重點摘要予本署。	期中至少完成繳交 6 篇，其餘須於期末前完成。	
5.	依照指定規格，蒐集並彙整上述所列 6 項化合物 NPS 及 5 項天然物 NPS 之國內外文獻資料	107 年 12 月 1 日前提交期末報告初稿 1 式 3 份及相關電子檔光碟 1 份。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期末報告定稿 1 式 5 份及相關電子檔光碟 1 份。	
6.	依指定分類方式，每月彙整 UNODC NPS 早期預警系統與我國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新檢出 NPS 品項，另機關得視需要於 107 年 12 月底前請廠商協助蒐集並彙整 NPS 之相關毒性資料，至多 10 項；並研析我國自 100 年起迄今檢測出 NPS 情形，並與所列國家相比較，並討論其差異性可能原因。		
7.	含上述 2-4 點工作項目。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日曆天、**□＿＿＿＿**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肆、履約地點（交貨驗收）：

■招標機關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公（私）立大專院校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3.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92 萬 5 千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92 萬 5 千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92 萬 5 千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____年，其經費為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二）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一）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 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 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 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否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二、 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 未限定格式；

三、 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四、 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五、 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六、 投標廠商應提出企劃書一式5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評審，所提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七、 若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審小組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八、 企劃書之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一）封面、目錄。

（二）綜合資料：包括投標廠商簡介、研究計畫性質、類別、執行期限、研究人力、申請金額等。

（三）中英文摘要。

（四）研究內容部分，應詳細敘述以下事項：

1. 研究主旨。
2. 背景分析。
3. 延續性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要或概述過去曾執行之相關計畫成果。
4. 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說明研究設計及資料收集。
5. 成果預估。
6. KPI之訂定。
7. 重要參考文獻
8. 工作進度表(預定完成資料蒐集、彙整、報告撰寫之期程)。

（五）人力資源：參與本案工作人員(含學歷、經歷及專長等)。

（六）經費概算明細表。

（七）計畫目標說明及預期效果，並按計畫內容訂定工作時

程。

九、 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 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十一、 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二、 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一）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企劃書（**一式 5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二）**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三）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審」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一）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審。

（二）**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由本署成立之採購評審小組辦理企劃書評審，評審方式為召開會議辦理企劃書審查（並由參與評審之廠商進行簡報）。**

玖、招標、決標、評審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於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決標方式：

（一）採訂有底價並以總價金額決標。

（二）本案為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三、評審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本案採序位法－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二）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審小組辦理評審，並由各評審小組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審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三）全部評審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審小組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

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四） 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

（五）評審小組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六）評審小組委員會之評審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審小組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七）**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八）評定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九）**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審小組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 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 2 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四、 評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審　項　目	配分
1	計畫主題及目標是否符合業務單位需求，且能配合提供本署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	10
2	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計畫主旨、背景分析及文獻收集之完整性與對國內外相關研究進展之掌握。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及是否可達成預期成果；執行期程與所欲完成之目標是否合適，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	40
3	人力配置適當性、主持人之學識及研究能力與本計畫之勝任程度。主持人近三年研究成果論文發表之質與量之水準，或主持人過去三年內執行本署或其他機關委託之研究計畫之成果及應用情形，且無計畫執行不良紀錄。	15
4	執行機構的環境、相關儀器設備及所能提供計畫所需的援助或支持。	10
5	經費需求項目及說明是否適宜清晰，並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編列之經費是否得當。	20
6	簡報及答詢	5
總分		100

五、本案之「評審評比表」及「評審評比總表」(詳如附件 1、2)。

六、簡報及答詢：

（一） 投標廠商至少應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評審小組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二）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

商抽籤決定。另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三）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審小組進行口頭簡報（20 分鐘）與答詢（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一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一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 3 家以上，本署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

（四）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審小組委員得逕依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五）簡報資料以企劃書所提方案內容表達為原則。

（六）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審小組委員就廠商簡報及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七）**評審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八）評審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拾、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方式

■ **本案採期末成果報告 1 次驗收，其驗收得由機關以召開審查會議，由計畫主持人(或其授權者)出席簡報之方式。**

（一）為如期完成期末驗收及撥款，廠商**應於 107 年 12 月 1 日前提交期末成果報告初稿(書面 1 式 3 份及相關電子檔光碟 1 份）經機關初審**，廠商應依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面 1 式 5 份及相關電子檔光碟 1 份）函送機關辦理驗收(以機關收文日為準)；並完成 GRB 期末報告、實際成果之績效資料及佐證資料填報。**

(二)期末成果報告應依機關所訂格式撰寫及繕印。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

二、 本案採分 2 期付款方式辦理：

(一) **第 1 期款**：於簽約完成、研究資訊系統(GRB)登錄資料(計畫摘要填報 http://www.grb.gov.tw/index.htm)、召開啟動工作會議，以及將領據、GRB 登錄資料送機關審核無誤後，給付契約總價 **30%(即<第 1 期款>◎佰◎拾◎萬◎仟◎元整)**。

(二) **第 2 期款**：依限提繳期中報告，並於 107 年 12 月 1 日前提交期末成果報告初稿(**書面 1 式 3 份及相關電子檔光碟 1 份**)，並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GRB 期末報告、實際成果之績效資料及佐證資料填報；完成繳交本署規定格式之書面期末成果報告（**書面 1 式 5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以機關收文日為主。經機關驗收合格後，無待解決事項，給付契約總價 **70%(即<第 2 期款>◎佰◎拾◎萬◎仟◎元整)**。

三、 其他事項：

（一）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將年度研究成果報告(書面 1 式 5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書面驗收結案手續。

（二）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5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

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算___年。(**無者免填**)

八、得標廠商所有製作物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倘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九、製作完成之文宣作品，其著作權於製作完成時歸本署所有，本署並得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轉授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力，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十、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一、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

（二）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

「管理費」項下。

（三）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四）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五）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1. 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2.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六）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決標後＿＿＿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五、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管制藥品組**

聯絡地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636　陳威廷先生

附件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107TFDA-N-008

採購案名：107 年度「分析我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PS) 濫用情勢與對社會安全之影響」　　**日期：　年　月　日**

評分 / 廠商名稱 / 評審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審　項　目	配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計畫主題及目標是否符合業務單位需求，且能配合提供本署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	10				
2	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計畫主旨、背景分析及文獻收集之完整性與對國內外相關研究進展之掌握。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及是否可達成預期成果；執行期程與所欲完成之目標是否合適，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	40				
3	人力配置適當性、主持人之學識及研究能力與本計畫之勝任程度。主持人近三年研究成果論文發表之質與量之水準，或主持人過去三年內執行本署或其他機關委託之研究計畫之成果及應用情形，且無計畫執行不良紀錄。	15				
4	執行機構的環境、相關儀器設備及所能提供計畫所需的援助或支持。	10				
5	經費需求項目及說明是否適宜清晰，並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編列之經費是否得當。	20				
6	簡報及答詢	5				
總　分（總滿分：100）						
序　　位						
評審小組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附件 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107TFDA-N-008

採購案名：107 年度「分析我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PS) 濫用情勢與對社會安全之影響」

■召開會議審查　□未召開會議審查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 評分標 / 序位價 / 評審委員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最符合需要廠商（合格廠商優勝序位）（出席評審委員綜合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出席委員簽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假委員	姓名					
	職業				職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